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吕应急发〔2022〕67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现将《吕梁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强化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山西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6号)和市政府《吕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市场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开展。

组 长：高艳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高新春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杜四军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杜四军同志兼任。负责制定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落实情况；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6号）的落实情况；

3.《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晋应急发〔2022〕135号）的落实情况；

4.《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6号）的落实情况；

5.《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6.《山西省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

- 7.《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应急发〔2022〕24号）的落实情况；
- 8.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
- 9.春节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 10.达到设计库容尾矿库的关闭进展情况；
- 11.地下矿山图纸交换工作的开展情况；
- 12.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险推进情况；
- 13.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 14.其他重点工作的开展和信息报送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重点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各级各岗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图纸资料等安全管理和技术资料的修订完善情况；职工培训、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企业领导现场带班作业、地下矿山图纸交换等制度的落实情况；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执行情况；矿级（厂级）、科室（车间）、班组安全检查及台账的记录完善情况；疫情防控和厂容厂貌、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情况等。

地下矿山：通风管理、防透水、防火灾、防坠罐跑车、防中毒窒息、防冒顶片帮等措施落实情况；周边老窑、废弃井巷等可能积水区域以及采空区等的排查治理情况；“六大系统”运行及便携式气体监测仪、自救器的使用情况等。

露天矿山：采场、排土场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作业；台阶高度、宽度和坡度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对存在可能导致山体滑坡或垮塌的不稳定区段是否采取了削

坡或加固等护坡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及防护装置是否定期进行维护,运行是否正常等。

尾矿库：防排洪、排渗、坝体内外坡比、调洪库容、干滩长度、浸润线等是否满足《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和批准设计的要求；在建尾矿库是否按照批准设计组织建设；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是否符合要求，相关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选矿厂：料仓、破碎机、配电室、传动轴、设备裸露转动部分的防护罩或防护屏等重点部位和起重设备、带式输送机、钢梯等设施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选矿安全规程》的要求；是否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生产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况；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药剂、化验用药剂等的储存、发放、配制和使用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的规定，并指派专人管理等。

2.防汛度汛工作。**尾矿库：**是否进行调洪演算，且调洪库容符合设计和规程要求；防排洪系统是否畅通完好运行正常；坝坡雨水冲沟是否及时进行维护等。**地下矿山：**井口周边排洪系统是否畅通，是否对矿区及周边可能存在的古空区、裂缝、塌陷等进行全面排查，采空区地表塌陷区域周边是否构筑了防排洪设施。**露天矿山及排土场：**防排洪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生活、办公和生产设施区域等存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的，是否进行了搬迁拆除。同时，要检查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储备了应急抢险物资；巡查、巡检和值班值守是否到位，通讯联络是否畅通等。

3.采掘施工单位管理。采掘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以及挂靠或借用资质等情况。

四、方法步骤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企业每月要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及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形成书面报告。

（一）企业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2022年5月底）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及时制定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要全部形成台账，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对表对标进行全面整改。同时，要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全体职工进行通报。

（二）县级全面检查阶段（2022年6月1日-8月底）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辖区内企业逐一进行检查，要对照企业自查台账，对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加强技术服务指导。

（三）市级督查阶段（2022年9月1日-10月底）

市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驻吕央企、省企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属地企业按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四）巩固提升“回头看”阶段（2022年11月1日-11月底）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前期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放心的企业组织进行“回头看”，开展补课达标，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市局将结合全年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适时对部分县（市、区）“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同时，要全面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和隐患成因，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活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成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区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量化工作任务，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扎实开展。

（二）从严从细排查。要组织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滚动式”全面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全部建立台账，并建档管理，做到“一企一档”，跟踪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重大隐患要停产整改，挂牌督办，严盯死守，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

（三）深化“打非治违”。要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成效，持续查处安全管理缺位、未批先建、以建代采、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和改变筑坝方式、安全隐患整改“五落实”执行不到位以及外包工队资

质、安全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和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挂靠或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部门联动，采取联合执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综合运用远程信息监控、用水用电监测等手段，精准发现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充分运用“12341”工作保障机制，切实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对发现的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肃查处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风险隐患的行为；对隐患整改避重就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依法从重处罚，公开曝光并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的问题，对违法行为查处不严、打击不力，导致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及时汇总上报。5月5日前，各县（市、区）要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报市领导组办公室。每周四18时前报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隐患排查整改进展情况表(累计)》(见附件2)；每月25日前将“一小结、两清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小结、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重点整治任务清单，见附件3、附件4）报市领导组办公室；11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韩新计 联系方式：13935888136

- 附件：1.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隐患排查整改验收表
- 2.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隐患排查整改进展情况表（累计）
- 3.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
- 4.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清单
- 5.晋应急发〔2022〕136号

附件1:

非煤矿山隐患检查整改验收表

(一) 非煤矿山隐患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单位	行业领域	被检查对象	隐患总数 (条)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xx县xxx企业 (单位)		1.	措施: ...	立即整改	
					2.	措施: ...	限期整改, x月x日	
					

检查人签字:

(二) 非煤矿山隐患整改验收表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序号	检查单位	被检查对象	隐患总数 (条)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状态	整改销号情况
							整改中	
							x月x日已 整改	x月x日经xx部门验收合格, 整 改销号

验收人签字:

说明: 以上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一份由被检查对象留存。

(四) 执法处罚清单(累计)

序号	责令停产整顿对象名称		停产原因		备注
序号	暂扣吊销证照对象名称		暂扣吊销原因		备注
序号	关闭取缔对象名称		关闭取缔原因		备注
序号	移送司法机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移送原因		备注
序号	约谈对象名称		约谈原因		备注
序号	纳入黑名单联合惩戒对象名称		纳入黑名单联合惩戒原因		备注
序号	追责问责对象名称	追责问责原因	党纪人数(人)	政纪人数(人)	备注

备注: 以上四个清单于每周四18时前报市领导组办公室。

附件 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样表）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具体举措	进度安排	进展情况	有关印证资料
			安排	推进	完成				
1									

备注：2022 年任务清单已通过《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19 号）印发至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

附件 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清单（样表）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具体举措	进度安排	进展情况	有关印证资料
			安排	推进	完成				
1									

备注：2022 年重点整治任务清单已通过《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督办清单的通知〉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23 号）印发至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

